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改扩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投资为300万元，改扩建码头项目。改扩建后码头驳岸长度146米，设置3个泊位，船舶运输能力300 DWT(2#、3#泊位水工结构兼顾500 DWT)，码头陆域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配置输送管道9根、截止阀18个，配备二级水吸收装置5套(4用1备，其中3套处理氯化氢废气，1套处理氨废气，1套备用)，设置接口收集池4个(其中盐酸接口收集池1个，容积0.4立方米；液碱接口收集池2个，容积分别为1.5、0.5立方米)、2立方米氨水接管口收液池1个、200立方米(依托现有，兼初期雨水池)。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367号，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317319)；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0日得到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号)；该项目于2021年8月下旬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9月初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3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85)号、HX21092121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依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以及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1年9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为船舶含油废水、码头区域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经装桶后委托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的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尤泾河。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船舶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氨废气。产生的氯化氢废气采用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氨废气采用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码头输送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85dB(A)～90dB(A)；通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以及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村委会定时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码头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变

更登记表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16821402300 1X)，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20581-2019-017-M，目前正在对公司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厂区已设置2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接管排口已安装了机械阀。

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调查)结果

(一)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在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调查)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其运输负荷为设计能力的77.2%～87.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50米处张家港河地表水中pH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 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中的四级标准]。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排放标准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出水中的pH、溶解性总固体(TDS)满足《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已由公司与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签定《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含油废水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 2019-44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3.废气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的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氨的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4.噪声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不纳入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管理。

(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 固废

经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以及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

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村委会定时清运(已签定《垃圾清运协议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环境

经调查，该项目码头泊位沿张家港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张家港河的水域通道，运输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

2.公众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0 份，被调查人员包括项目附近企业的员工以及村庄的村民。统计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均认为项目建设对被调查者未造成影响。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改扩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1

1 综述.....2

1.1 编制依据.....2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5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6
1.4 验收执行标准.....8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11
1.6 环境敏感目标.....11
1.7 调查重点.....14

2 工程调查.....15

2.1 地理位置.....15
2.2 工程概况.....15
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21
2.4 环保总投资.....22
2.5 运行工况.....24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25

3.1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25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25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27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30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30
4.2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31
4.3 环保措施落实影像资料.....35

5 环境影响调查.....36

5.1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36
5.2 大气污染源调查影响与分析.....38
5.3 主要噪声源调查.....40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42
5.5 生态影响调查.....42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44

6.1 风险事故类型.....44
6.2 环境风险回顾调查.....44

6.3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调查..... 44
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4
6.5 应急监测计划.....47
6.6 风险评价结论.....47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48

7.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48
7.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48
7.3 事故管理.....48
7.4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49

8 公众意见调查.....50

8.1 调查目的.....50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50
8.3 调查结果统计.....50

9 调查结论与建议.....51

9.1 调查结论.....51
9.2 建议.....52

前　言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已建成，并于 2002 年投入运营。由于历史原因，码头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码头已运营 19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在名单内，可以补办环评手续。因此，永盛化工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管理。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367 号），并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2021 年 09 月 7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16821402300 1X。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45 号令），2013 年 12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1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4）《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

（15）《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16）《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8）《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1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43 号公告）；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2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3.1 修订）；

（22）《中国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3）《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计划编制指南》（2001 年 8 月中国海事局颁布）；

（24）《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25）《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

（26）《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

（27）《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28）《关于加强水上污染应急工作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10]366 号）；

（29）《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2019）；

（30）《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

（31）《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

（32）《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38 号）。

1.1.2 地方法规和文件

（1）《江苏省港口管理办法》（1996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 82 号令）；

（2）《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89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38 号令）；

（4）《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5）《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及确定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3）；

（6）《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通知》（苏环控[97]122 号）；

（7）《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05 年 1 月）；

（8）《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2006 年 7 月）；

（9）《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0）《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2003 年 3 月）；

（11）《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9 月）；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 号）；

（1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14）《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6）《关于加强江苏省长江港口建设规划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8]82 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89 号）；

（18）《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通过，2008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19）《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 号）；

（20）《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 号）；

（21）《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22）《省政府关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20 号）；

（23）《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4）《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常政办发［2020］150 号）；

（2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

（26）《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

1.1.3 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2.1-2016）；

（2）《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1.1.4 技术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

①《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②《关于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 年 7 月 20 日；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旨在：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试运行期的现存环境问题及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工程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的运行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保护调查将坚持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和实用的原则；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5）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1.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1.3.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范围如下：

（1）地表水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的要求，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码头所在地长江断面上游500m至项目雨水排放口下游2000m。

（2）大气

依据导则HJ2.2-2008的规定及估算结果，建议评价范围半径为2.5km，因此拟建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为：以码头为中心，以主导风向为轴线，直径为5km的圆形区域。

（3）噪声

评价范围取该工程所在厂址厂界及厂界外200m范围内区域。

（4）环境风险

以泊位为中心，半径3km范围内区域。

（5）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主要为码头及陆域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及人员。

1.3.2 调查方法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工程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

（4）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公众对施工期及试运营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采用“公众意见调查”的方法。

本项目环境保护调查工作程序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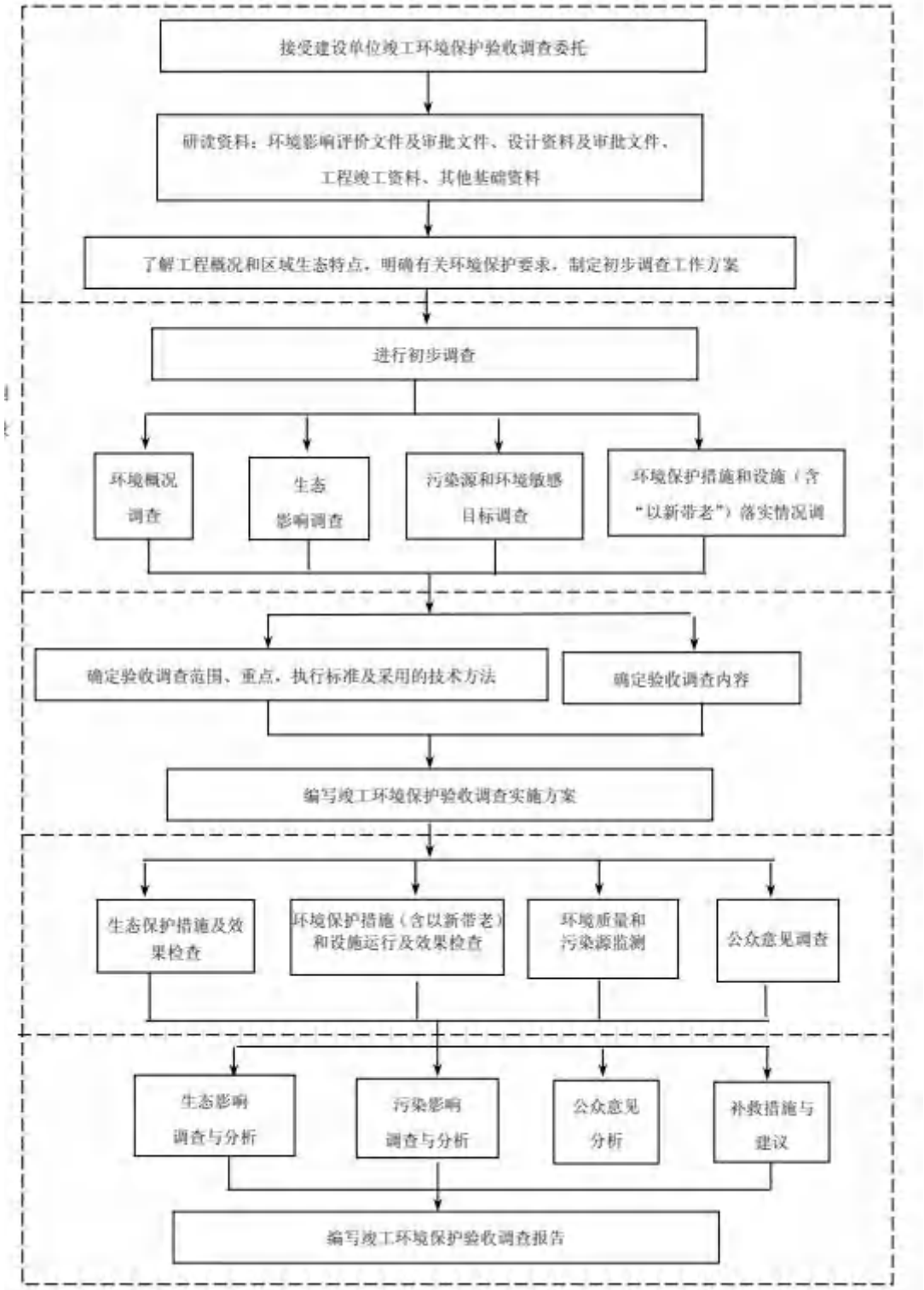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3.3 调查因子

（1）大气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调查码头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调查因子 SO_2、NO_2、TSP、PM_{10}、非甲烷总烃、甲醇等。

（2）水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生活污水调查因子为 pH、COD、氨氮、SS、总磷；沉淀池调查因子 PH、溶解性总固体。

（3）生态环境

调查码头下游张家港河水域水环境质量，调查因子为 pH、COD、悬浮物、石油类。

（4）声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四周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调查因子船员生活垃圾。

（6）环境风险

调查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执行的标准，在《报告出》批复之后颁布的新标准或补充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工程所在张家港河、尤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标准值见表 1.4-1。

表 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BOD_5	TP	氨氮
IV类	6~9	≤30	≤6	≤0.3	≤1.5
类别	**DO**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硫酸根**	**氯离子**
IV类	≥3	≤10	≤0.5	≤250	≤250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

工程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功能区，该区域 PM10、PM2.5、CO、O3、NO2、SO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标准，臭气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4-2。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_2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NO_x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均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_{10}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氯化氢	一次值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日均值	0.015	
氨	1 小时平均	0.20	
臭气	一次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码头西侧属于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环境

船舶废水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废水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码头水域排放。无船舶洗舱水产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4。

表 1.4-4 污水排放标准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_3-N	45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_3-N	1.5(3)	mg/L
			TP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5。

表 1.4-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6。

表 1.4-6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2021.7.31 前）(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浓度（mg/m³）	监控点	
氯化氢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码头属于内河航道两侧区域，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7。

表 1.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船舶固废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控制要求执行。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无组织）0.188t/a，氨（无组织）0.006t/a；生活污水：废水量 619.5 吨/年，C0D0.031 吨/年，SS0.00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

1.6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4-8。

表 1.4-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对照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中段新村（8 户）	N32°5'37.369284" E119°57'27.7794″	居民	8 户/24 人	SE	360	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中段新村	N31°34'24.650399" E120°49'18.9768"	居民	10 户/35 人	SE	500	
	溪沿新区	N31°35'20.6844" E120°48'35.19"	居民	2000 户/6500 人	N	2000	
	新宅基	N31°34'21.162" E120°53'27.0456"	居民	220 户/770 人	N	3000	
	薇尼诗花园	N31°36'13.0068 E120°48'39.8376"	居民	2000 户/2500 人	N	3200	
	银河苑	N31°42'54.3384" E120°52'51.89520"	居民	600 户/2100 人	N	4500	
	庐山苑	N31°36'56.0232" E120°49'16.662"	居民	285 户/1000 人	N	4800	
	金茂智慧科学城（在建）	N120°47'15.64 E31°35'23.6904"	居民	1690 户/5930 人	NW	3300	
	昆承村	N31°36'18.7452" E120°48'20.142"	居民	228 户/800 人	NW	4000	
	金仓花园	N31°36'5.8392" E120°47'37.8672"	居民	1100 户/3800 人	NW	4600	
	常熟国际学校	N31°35'13.6248" E120°47'21.0696"	学校	714 户/2500 人	NW	4000	
	常熟理工学院	N31°36'53.1072" E120°44'34.8432"	学校	2000 人	NW	4800	
	宝宸湖庄	N31°34'42.9492" E120°46'44.7456"	居民	1500 户/4700 人	W	5000	

	双浜村	N31°31'35.8788" E120°39'36.8424"	居民	100 户/350 人	NE	4200	
	北厅新村	N31°33'56.5092" E120°47'11.7852"	居民	120 户/420 人	SW	4100	
	南村头	N31°33'44.856" E120°47'32.1036"	居民	2000 人	SW	3600	
	阳澄新村	N31°33'37.53" E120°47'0.1356"	居民	110 户/385 人	SW	4700	
	芦荡村	N31°33'13.5468" E120°49'1.9668"	居民	85 户/300 人	SW	4750	
	唐北村	N31°34'16.6512" E120°49'11.3412"	居民	150 户/525 人	S	510	
	倪家村	N31°32'53.9052" E120°49'27.9804"	居民	800 户/2800 人	S	3100	
	葡萄堰	N31°32'21.1596" E120°48'49.1328"	居民	350 户/1000 人	SW	4400	
	下段头	N31°32'37.248" E120°50'10.1364"	居民	160 户/560 人	S	4800	
	新宅基	N31°34'21.162" E120°53'27.0456"	居民	500 户/1600 人	SE	1200	
	常昆花园	N31°34'46.3368" E120°50'34.3788"	居民	1000 户/3100 人	E	2500	
	常昆工业园区管委会	N 31°34'0.1308" E120°51'1.5876"	居民	300 人	SE	3700	

表 1.4-9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张家港河	W	紧邻	规模：中河；功能：农业灌溉、工业、渔业和内河运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
	尤泾河	E	35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
声环境	河堤范围外 2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W	57m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滚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 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52.65km^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 调查重点

（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

（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4）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5）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治理效果的调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环境管理及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2 工程调查

2.1 地理位置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岸线地理坐标为 120°48'40.20"，31°34'2.367"。项目地北侧为建材码头，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张家港河。本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2.2 工程概况

2.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改扩建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单位：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岸线长度：改扩建后码头岸线 146m；

占地面积：厂区总面积 7333.37m^2（11 亩），码头陆域面积约为 2100m^2；

经营货种：31%盐酸、32%液碱、20%氨水；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有职工 2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 3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岸线地理坐标为 120°48'40.20"，31°34'2.367"。项目地北侧为建材码头，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张家港河。

表 2.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吞吐量	×10^{4}t/a	42	进港
2	设计代表船型	吨级（DWT）	300	水工结构兼顾 500t
3	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m	146	
4	泊位数	个	3	1#-3#泊位
5	码头定员	个	4	
6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00	
7	输送管道	根	9	
8	截止阀	个	18	

2.2.2 码头吞吐量

码头运输 31%盐酸、32%液碱、20%氨水，吞吐量为 42 万吨/年

2.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布置 3 个码头，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直立式顺岸码头连续布置。码头顺岸布置，码头驳岸长度 146 米。项目位于沙家浜镇唐北村，作业码头位于厂区西侧，码头西侧为张家港河。

泊位护岸利用现有护岸，并对护岸增设靠泊附属设施，其中系船柱单独设置于护岸后方。码头前沿设置 150KN 系船柱，系船柱设置于护岸后方，采用独立基础形式。系船柱中心至码头前沿线为 3.5m，基础尺寸 250×200×180cm。码头前沿设置轮胎护舷，轮胎间距 5m，采用铁链或者钢丝绳固定于护岸压顶处，护岸护轮槛浇筑时预埋固定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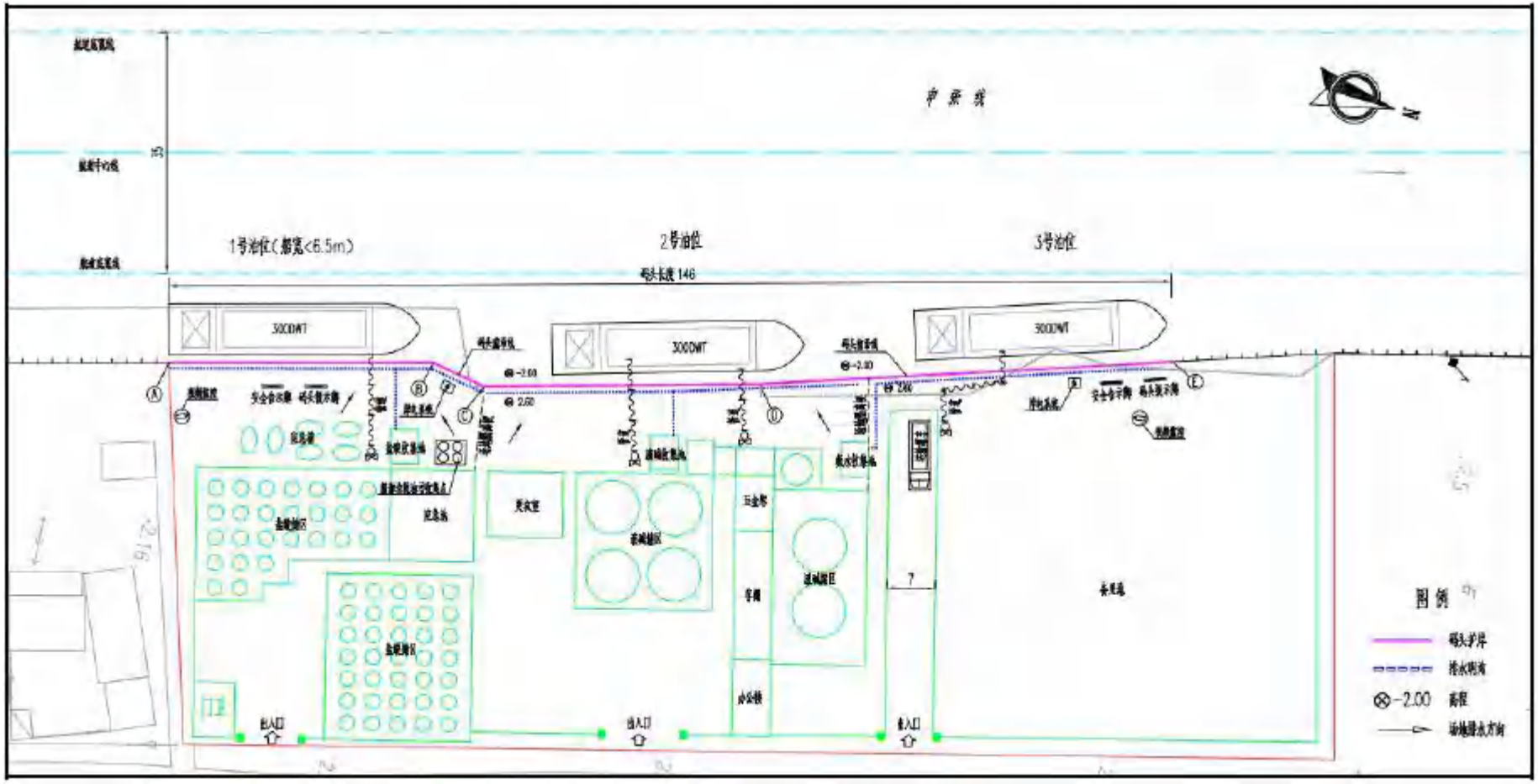

图 2.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4 航道情况

本项目码头位于申张线南桥北侧约 220m，永盛化工厂区西侧。

2.2.5 水工构筑物

一、水工结构

（一）码头主体及设计船型

本码头布置 3 个码头，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码头长度 146m。

码头前沿水深较浅，设计停靠船型船宽不大于 6.5m，设计吃水 1.8m 并控制停靠条件（在水位低于 1.0m 时不得停靠）。

（二）护岸结构型式

码头顶面设计标高 2.60m，护轮槛顶标高 2.90m，设计码头前沿底标高-2.00m。

码头采用 C30 混凝土重力式结构。底板、墙身及压顶均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码头前沿设置护轮槛。压顶宽度 50cm，高度 30cm；墙身高度 4.3m；底板厚度为 60cm，宽度为 5.60m。

墙身处设置Φ80mm 排水管一道，与墙后Φ100mm 软式排水管相连接，墙后做倒滤设施。基础前趾采用 M10 浆砌块石防护，墙后采用素土回填。基底采用 100mmC25 混凝土+200mm 碎石垫层+3m 小木桩处理。

（三）防撞设施

保留现状护岸前趾处的护底，在护底前沿加深前沿水深，河底高程加深至-1.5m，前趾至河底处坡比不大于 1:1.5。

二、附属设施

（1）系船柱

码头前沿设置 150KN 系船柱，系船柱设置于护岸后方，采用独立基础形式。1#-3#码头系船柱中心至码头前沿线为 6m，系船柱直径 30cm，高度 44cm，基础尺寸 250×200×180cm。

（2）防撞设施

保留现状护岸前趾处的护底，在护底前沿加深前沿水深，河底高程加深至-1.5m，前趾至河底处坡比不大于 1:1.5。

（三）码头疏浚

码头建成以来未进行过疏浚，码头如需疏浚，由永盛公司委托专业疏浚公司开展，

疏浚物由疏浚公司处置。

2.2.6 装卸工艺

（一）盐酸管道输送工艺

（1）盐酸管道输送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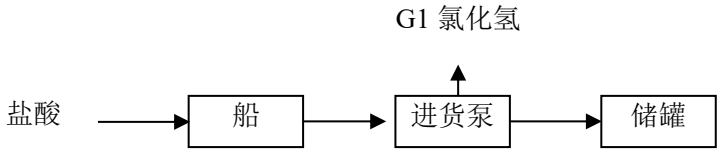

图 2.2.6-1 盐酸装卸工艺流程图

（2）盐酸输送工艺流程简述

①盐酸装卸过程简述

危化品船只（盐酸）只停靠码头后取样分析合格后，分别采用专用泵将物料输送入厂内盐酸储罐内。此过程产生废气 G1 氯化氢，酸雾经过 3 套酸雾吸收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3）盐酸装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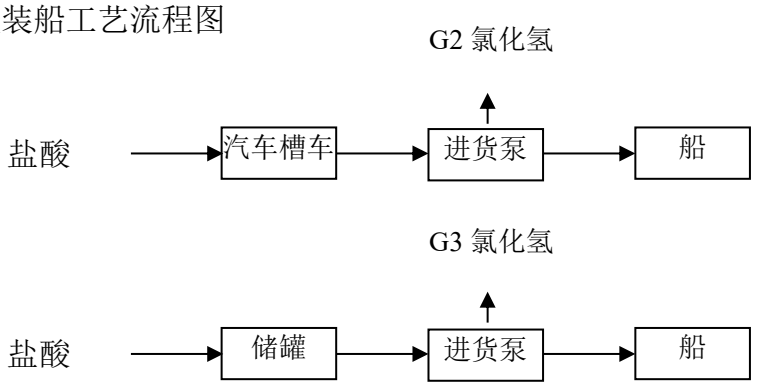

图 2.2.6-2 盐酸装船工艺流程图

盐酸槽车将盐酸运至码头，通过专用泵将物料输送至危化品船只上，运送至各用户。

盐酸储罐通过专用泵将物料输送入船只上，运送至各用户。

盐酸在装卸过程中排放一定量的废气 G2、G3 氯化氢，酸雾经过船上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液碱管道输送工艺

（1）液碱管道输送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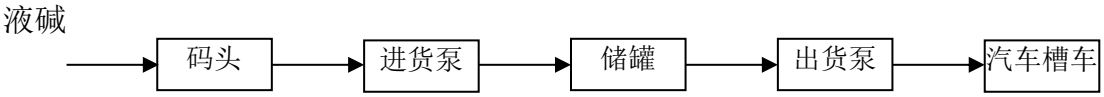

图 2.2.6-3 液碱装卸工艺流程图

（2）液碱输送工艺流程简述

①液碱进货过程简述

危化品船只（液碱）只停靠码头后取样分析合格后，分别采用专用泵将物料输送入厂内液碱储罐内。

②液碱发货过程简述

由专用危险品槽车进入厂内装卸区将液碱打入槽车内，然后由槽车将液碱送至各用户。

（三）氨水管道输送工艺

（1）氨水管道输送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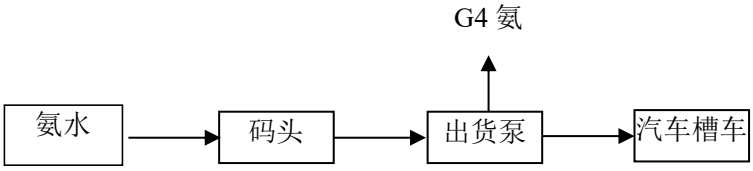

图 2.2.6-4 氨水装卸工艺流程图

（2）氨水输送工艺流程简述

危化品船只（氨水）只停靠码头后取样分析合格后，采用专用泵将物料输送入至氨水运输的槽车，然后由槽车运送至客户。氨水装车过程中产生 G3 氨，经过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氨水汽车装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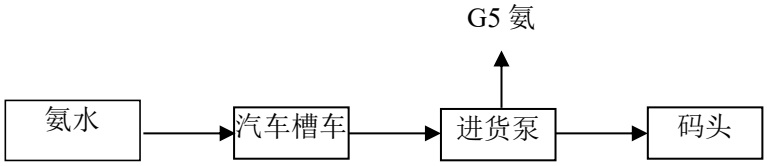

图 2.2.6-5 氨水装船工艺流程图

氨水槽车将氨水运至码头，通过专用泵将物料输送至危化品船只上，运送至各用户。

氨水装、卸船过程中产生的 G4 氨，废气经过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2.2.7 主要环保工程

（1）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罐区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初期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2）废气

码头在试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是物料装、卸船过程通过船舶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

本项目盐酸、氨水在船舶装卸过程中，通过船舶呼吸口的“呼吸”作用会产生少量的装卸废气

盐酸从船只运输到储罐过程中，废气经过储罐区 4 套酸雾吸收装置（其中 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盐酸从储罐运输到船上，船上也装有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船只运输到槽车过程中，废气经过装卸码头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槽车运输到船上，船上也装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恩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5		危险品储權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泼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11	环保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体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2.4 环保总投资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装、卸船废气	氯化氢、氨	氯化氢依托原有 4 套酸雾吸收装置（1 套备用），氨利用用 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4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收集井 1m3	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道路、码头喷洒抑尘	1
	船舶含油污水	COD、石油类	集污桶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1
噪声	码头船舶、自载泵等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依托现有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
	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
绿化	依托周围现有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已建立事故应急措施，依托现事故应急池 200m3，补充应急物资			-	2
生态减缓措施	营运期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宣传牌。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对船舶废水和垃圾处置等进行规范管理；		-	—
		禁止废水直接排放及垃圾随意倾倒。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无废气排气筒			实现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在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核的总量指标内平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废气、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船舶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改扩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改扩建后以码头边界作为起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此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并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10

2.5 运行工况

根据调查，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吞吐量为42万吨，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367 号），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

项目主要运输货种为盐酸、液碱、氨水共计 3 个品种，码头吞吐量为 42 万吨/。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3.2.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区内下风向环境敏感点处空气中氯化氢、氨现状浓度均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臭气现状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状况良好。

（2）地表水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张家港河和尤泾河各个断面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靠张家港河航道）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4）地下水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中监测点DX3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DX1锰、DX1~DX3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DX2氨氮、砷、DX1硒达到《地下水质量

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DX1~DX3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DX1、DX3砷、DX2、DX3硒、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标准；其他各点各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

（5）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6）底泥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底泥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级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3.2.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达到标准值的 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改扩建后以码头边界作为起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此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职工人数不变，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经过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排放标准，尾水排入尤泾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保护水质，必须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尽量杜绝溢油事故的发生。并通过建立有关制度、完善设备，提高人员素质和制定溢油应急计划，采取适当的控制溢油事故措施，以控制溢油事故的污染。码头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溢油事故应急计划，采取事故应急措施，降低溢油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停止调水，并同时加

强水质监控。通过上述措施，可减轻溢油事故对张家港河水质的影响。

总体上，根据本项目发生漏油事故的水环境影响预测，该事故对张家港河水体水质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改扩建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也较低，改扩建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码头自载泵等设备、码头停港船舶等。

主要通过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东、南、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轻微，是环境可以接受的。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般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实施改扩建码头项目（共有 3 个泊位，1#泊位 300 吨级，2#、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运输货种为 31%盐酸、32%液碱、20%氨水，年吞吐量 42 万吨；项目代码：2101-32081-89-01-317319）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资规、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船舶装卸产生氯化氢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罐区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产生的氨通过码头新建套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产生的吸收液分别接入盐酸储罐及氨水船只中。接卸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罐区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初期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5、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码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在盐酸、液碱、氨水卸料泵区定期检查管道预防泄漏，分别设置面积 7.54m^2 围堰及 0.4m^3 收集池；码头装卸时设置围油栏、配备吸油毡等应急设施，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池 200m^3，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0、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无组织）

0.188t/a，氨（无组织）0.006t/a；生活污水：废水量 619.5 吨/年，C0D0.031 吨/年，SS0.00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

四、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五、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是
废气	码头装卸区废气主要为装、卸船废气，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物种主要为盐酸、氨水、液碱。盐酸、氨水在装船过程中船舱呼吸口排放少量废气，液碱装卸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盐酸从船只运输到储罐产生的废气经过储罐区 3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盐酸从储罐运输到船上，通过船舶上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船只运输到槽车过程中，废气经过装卸码头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槽车运输到船上，通过船舶上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盐酸从船只运输到储罐产生的废气经过储罐区 4 套酸雾吸收装置（其他 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盐酸从储罐运输到船上，通过船舶上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船只运输到槽车过程中，废气经过装卸码头 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槽车运输到船上，通过船舶上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采取合理的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接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作业量。	是
水生态	含油废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废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是

保护	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经过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码头水域排放。	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经过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码头水域排放。	
事故应急措施	已建立事故应急措施，依托现事故应急池 200m^3，补充应急物资	现事故应急池 200m^3，已补充应急物资	是
卫生防护距离	以码头边界起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码头边界起设100 米卫生防护距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是

4.2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对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工程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实施改扩建码头项目（共有 3 个泊位，1#泊位 300 吨级，2#、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运输货种为 31%盐酸、32%液碱、20%氨水，年吞吐量 42 万吨；项目代码：2101-32081-89-01-317319）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资规、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有 3 个泊位，1#泊位 300 吨级，2#、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运输货种为 31%盐酸、32%液碱、20%氨水，年吞吐量 42 万吨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船舶装卸产生氯化氢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罐区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产生的氨通过码头新建套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产生的吸收液分别接入盐酸储罐及氨水船只中。接卸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船舶装卸产生氯化氢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罐区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产生的氨通过码头新建套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产生的吸收液分别接入盐酸储罐及氨水船只中。接卸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罐区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初期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已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罐区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已落实。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5、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码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以码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在盐酸、液碱、氨水卸料泵区定期检查管道预防泄漏，分别设置面积 7.54m2 围堰及 0.4m3 收集池；码头装卸时设置围油栏、配备吸油毡等应急设施，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池 200m^3，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在盐酸、液碱、氨水卸料泵区定期检查管道预防泄漏，分别设置面积 7.54m^2 围堰及 0.4m3 收集池；码头装卸时设置围油栏、配备吸油毡等应急设施，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池 200m^3。本项目已经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8、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9、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10 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无组织）0.188t/a，氨（无组织）0.006t/a；生活污水：废水量 619.5 吨/年，C0D0.031 吨/年，SS0.00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	氯化氢、氨无组织排放，实测无法核算。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完成排污登记
五、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六、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经落实。 已及时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4.3 环保措施落实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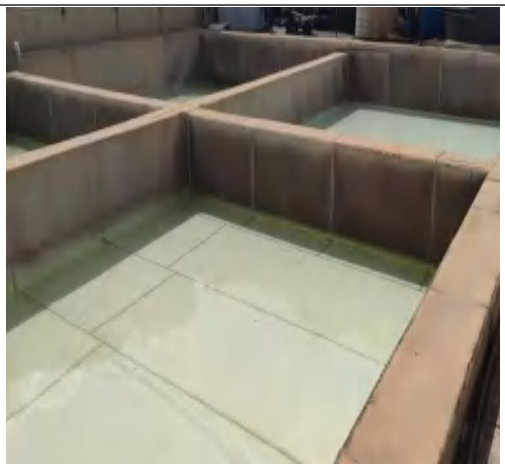
收集池	沉淀池
储罐区废气治理设施	船舶废气治理设施
围堰	收集池

5 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主要影响为运行期影响

5.1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职工人数不变，无新增码头生活污水，污染源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5.1.1 水污染源监测方案

（1）验收监测期间，委托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沉淀池进出口水进行监测，其他沉淀池中的 TDS 委托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及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SS、COD、氨氮、总氮、TP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1#-4#进口	PH、TDS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沉淀池1#-4#出口	PH、TDS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2）水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1-2。

表5.1-2 水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溶解性总固体	/

5.1.2 水污染源监测结果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生活污水接管口、沉淀

池进出口废水PH进行监测，沉淀池中的TDS委托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具体结果见表5.1-3~5.1-4。

表 5.1-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10902	第一次	7.04	212	38	2.30	1.12
		第二次	7.07	211	45	4.13	1.06
		第三次	7.08	200	37	5.16	0.94
		第四次	7.05	169	40	3.38	1.05
		均值	7.04~7.08	198	40	3.74	1.04
	20210903	第一次	7.02	38	32	2.64	0.50
		第二次	7.05	20	35	1.56	0.38
		第三次	7.01	110	40	1.65	0.64
		第四次	7.09	170	48	1.60	1.09
		均值	7.01~7.09	84	39	1.86	0.65
		限值	7-9	500	400	35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子第（09085）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满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标准。

表 5.1-4 沉淀池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1#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标准	评价
20210902	PH	7.17	7.19	7.16	7.20	7.16-7.20	/	/
	TDS	428	414	386	324	388		
20210903	PH	7.12	7.15	7.21	7.19	113	/	/
	TDS	118	115	135	84	113		
采样地点		沉淀池2#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标准	评价
20210902	PH	7.19	7.21	7.18	7.19	7.18-7.21	/	/
	TDS	411	408	340	359	380		

20210903	PH	7.22	7.18	7.16	7.19	7.16-7.22	/	/
	TDS	86	120	102	82	98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标准	评价
20210902	PH	7.22	7.23	7.21	7.24	7.21-7.24	6-9	符合
	TDS	394	359	346	374	369		
20210903	PH	7.17	7.23	7.18	7.14	7.14-7.23	6-9	符合
	TDS	102	72	47	95	79		

PH：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子第（09085）号
TDS：报告编号：HX21092121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水中的 pH、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全厂共 1 个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沉淀池的容积共计 200m^3，可满足回用要求。

5.1.3 水污染总量控制

表 5.1-5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接管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接管排放量 t/a	批复排入外环境量 t/a	是否超标
生活污水总量	/	619.5	/	/	否
COD	141	0.087	0.031	0.031	否
SS	39.5	0.024	0.248	0.004	否
NH3-N	2.8	0.002	0.022	0.003	否
TP	0.845	0.001	0.004	0.0002	否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验收监测接管表明，生活污水中的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5.2 大气污染源调查影响与分析

码头在试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是物料装、卸船过程通过船舶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

本项目盐酸、氨水在船舶装卸过程中，通过船舶呼吸口的“呼吸”作用会产生少量的装卸废气

盐酸从船只运输到储罐过程中，废气经过储罐区 4 套酸雾吸收装置（其中 1 套备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盐酸从储罐运输到船上，船上也装有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船只运输到槽车过程中，废气经过装卸码头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水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从槽车运输到船上，船上也装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2.1 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氨进行了实测，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5.2-1。

表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氯化氢	4 次/4 个点 连续测两天

5.2.2 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2-2。

表 5.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氯化氢	2021.09.02	上风向 G1	ND	0.039	ND	ND	0.039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21.09.03	上风向 G1	ND	0.032	ND	ND	0.036		达标
		下风向 G2	0.030	0.031	ND	0.031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0.036	0.031	ND	ND			
氨	2021.09.02	上风向 G1	0.11	0.12	0.13	0.12	0.14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10	0.14	0.13	0.12			
		下风向 G3	0.11	0.12	0.11	0.10			
		下风向 G4	0.12	0.14	0.13	0.12			

	2021.09.03	上风向 G1	0.03	0.02	0.02	0.03	0.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2	0.01	0.04			
		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G4	0.02	0.03	0.01	0.02			

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mg/m3;
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子第（09085）号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5.3 主要噪声源调查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情况详见表 5.3-1。

表5.3-1 项目噪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降噪	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船舶	船舶发动机	偶发	类比法	90	加强船舶管理	/	类比法	90	/
	船舶鸣笛	偶发	类比法	90	加强船舶管理	/	类比法	90	/
	船舶自载泵	频发	类比法	85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	20	类比法	65	5600

5.3.1 声环境监测方案

在项目码头区域四周及陆域区域设 2 个监测点位。

表 5.3-2 噪声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5.3.1 声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

表 5.3-2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021.09.02	昼间	59.0	60.0	57.0	58.8
	标准	65	65	70	65
	夜间	47.7	46.2	47.7	47.0
	标准	55	55	55	55
2021.09.03	昼间	58.6	59.1	58.5	59.3
	标准	65	65	70	65
	夜间	48.4	46.5	48.0	46.7
	标准	55	55	55	55
气象参数		2021.09.02，昼间：阴，风速 2.8m/s，夜间，阴天，风速 2.8m/s 2021.09.03，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子第（09085）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达 4 类标准）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固体废物包括到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5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张家港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张家港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5.5.1 地表水方案

码头位于张家港河，在下游张家港河水域设置1个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点位如下表所示。废气监测内容见表5.5-1。

表 5.5-1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及频次
张家港河码头下游	pH、COD、SS、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5.5.2 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5.5-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张家港河（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悬浮物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9.02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38	7.42	17	0.10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40	7.51	26	0.06
2021.09.03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56	7.47	16	0.09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52	7.49	19	0.04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	6~9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60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位 0.01mg/L
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子第（09085）号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张家港河（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1 风险事故类型

本码头主要承担液碱、盐酸、氨水进出装卸工序，不涉及其他生产操作工序。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

6.2 环境风险回顾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事故。

6.3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调查

（1）已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2）各类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水上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单位报告。

（3）合理安排营运期船舶靠、离港时间及行驶航道，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4）在趸船板房内上配置吸油毡和围油栏，发生溢油事故时及时抛投吸油毡进行吸油处理；

（5）码头设置足够的照明，预防夜间操作维护时意外事故发生；

（6）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7）盐酸卸料泵区围堰面积：7.54m²，收集池 0.4m³；液碱卸料泵区围堰面积 7.54m²，收集池体积 0.4m³；氨水卸料泵区围堰面积 7.54m²，氨水收集池体积 0.4m³。

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经调查，企业已于2019年编制完成了《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第一版），并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为320581-2019-017-M。

6.4.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企业成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技术组、抢险抢修组、后勤物资组、医疗救护组、监测组、消防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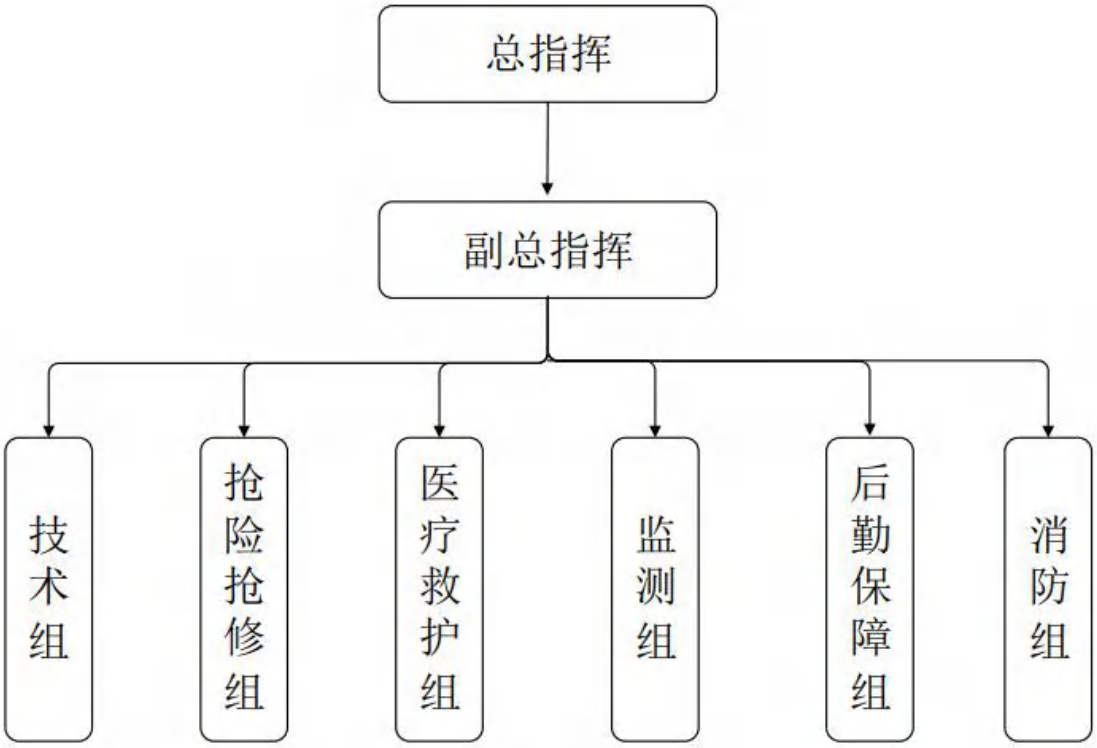

图 6.4-1　组织指挥机构框图

6.4.2 应急设施、设备、材料和管理

表 6.4-2　应急救援器材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类型	数量（个）	位置	保管人
1	消防栓	5	办公楼	李永明
2	灭火器	10	办公楼	李永明
3	耐酸碱手套	30	办公楼	李永明
4	安全帽	20	办公楼	李永明
5	应急灯	5	配电间、办公楼	李永明
6	药箱	1	仓库	李永明
7	防护服	8	办公楼	李永明
8	风向标	2	室外	李永明
9	应急泵	1	仓库	李永明
10	黄沙桶	2	仓库	李永明
11	救生衣	2	仓库	李永明
12	救生圈	1	仓库	李永明
13	防护镜	4	仓库	李永明
14	防毒面罩	2	仓库	李永明
15	围油栏	100 米	仓库	李永明

16	吸油毡	50 平方木	仓库	李永明
17	监控	3	码头	李永明

6.4.3 泄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陆域发生油品泄漏或化学品事故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具体措施如下：

（1）液体化学品接卸输送装置内如发现管网泄露，应迅速查明泄漏点，立即关闭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和与该管线相连接的储罐阀门。

（2）切断物料，停止一切作业，做好人员和外来车辆的疏散工作，并消除一切火源，并防止因抢险造成其他金属物品的碰撞而产生火花。

（3）如果泄漏量大，一时难以控制，应扩大警戒区域，迅速报警“119”

2 、发生水域油品泄漏或化学品事故

（1）紧急通知区域协防的水上救护中心，出动具有消防与浮油回收功能的事故应急船队，带足满足事故需要的围油栏、吸油材料等。

（2）根据油品泄漏或溢油漂移方位，组织围油栏阻拦上部水层和石油膜一起水平迁移或扩散，同时组织吸收材料进行水域回收溢油或化学品，警报可能污染的岸区。

（3）对于溢油回收后对残存在海面、厚度为 0.01～0.1mm 的油膜用消油剂予以消除。冬季对在江面上凝固的溢油，可以用油回收网回收。

（4）若油膜已经靠岸，则应封闭重污染区，严防油污扩散；同时采用化学和物理方法进行岸线处理。

（5）应急反应设备包括溢油回收船、围油栏、吸油材料、消防、医疗救护、污染物处理和处置、通信联络等。用于清污处理的应急反应设备直接担负着污染物的回收清除工作，是执行事故应急反应成败的重要内容。应急船应有浮油回收装置；吸油材料是指天然或人工合成的吸油材料，散布在水面吸收浮油及非溶性化学品，集中后回收，取出烧掉或将油压出而达到消除油污的目的，吸油材料多种多样，有聚丙稀尼龙纤维网吸油、聚氨酯泡沫等，这些吸油材料可重复利用，成本较低；消油剂有两种，一是烃类溶剂用于消除粘性油、风蚀的原油；一是浓缩的分散剂，用于消除各类油品，效果更好，

我国广泛使用后者。

6.5 应急监测计划

风险事故平息后，公司应组织环境监测队伍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测方案包括：（1）大气环境：对各厂界和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氯化氢、氨一次值监测；（2）水环境对张家港河的水质 pH、石油类等；并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以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船舶溢油事故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张家港河水体污染的风险。项目已配备满足要求的风险应急设备，总体来说硬件配置已能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但仍需加强安全管理，尽量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报告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加强：

（1）积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各工序操作规程，健全安全消防制度。

（2）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反事故演练，提高员工对事故处置能力，防止较大事故发生。

（3）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支援，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加强应急资源的储备。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7.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1）加强对进出门码头港区船舶的管理，严禁船舶随意向港区水域排放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加强水面巡查，发现违章，应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2）加强对码头含油污水的管理。

（3）入港装卸的船舶，应要求靠泊到位，装卸作业要求文明作业，避免物料撒落，造成水质污染。

（4）加强对进出港船舶的交通管理，避免船舶碰撞事故，造成泄漏污染；

（5）加强码头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对环境法律、法规文件的获取、识别、确认、更新和贯彻执行，加强对环保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6）每年确定码头的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7）组织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7.3 事故管理

（1）应建立一个有效的污染事故防范体系。首先，要建立起一套严格的日常的检查制度，有当班人员的自查，环保负责人的日查，各工段的月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安全环保监督部的季度检查和年度评估总结。

（2）对于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如到港船舶事故性油料大量泄漏、火灾等情况，应建立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组织演练，并证明有效。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应保证 24 小时都有人值班，保证报警系统和通讯联络迅速、畅通，各种器材和交通工具可以随时到位。

（3）港区应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器材，以便随时应对漏油事故。在水域漏油事

故发生时，应及时赶赴现场，迅速施放围油栏，防止漏油的扩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进行补救。同时迅速报警，请求支援，协力施救，减少污染和损失。

（4）各生产和生活场所都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应对。情况紧急时，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进行补救。

（5）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事后应对事故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报告应归档。

7.4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表 7.4-1 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标准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昼夜间噪声	1 次/年	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余三侧执行2类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	1 次/年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凡遇事故和维修等非正常情况时，应另外增加监测次数，其中事故监测要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事故的大小及周围的环境情况等，视具体情况进行大气监测与水污染监测，同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泄漏量、污染的程度以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效果等进行统计、建档，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

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0 份，被调查人员包括项目附近企业的员工以及村庄的村民。

8.3 调查结果统计

统计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均认为项目建设对被调查者未造成影响。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调查结论

9.1.1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367 号），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

项目主要运输货种为盐酸、液碱、氨水共计 3 个品种，码头吞吐量为 42 万吨/。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9.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9.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的 PH、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满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西侧码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游（张家港河）水质中的 pH、COD、石油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6）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氯化氢、氨，无法核算总量。生活污水中的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9.1.4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本公司最近三年无环保投诉和环境风险事故。

9.1.5 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9.2 建议

（1）继续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污水排水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6 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生产工况

附件9 生活垃圾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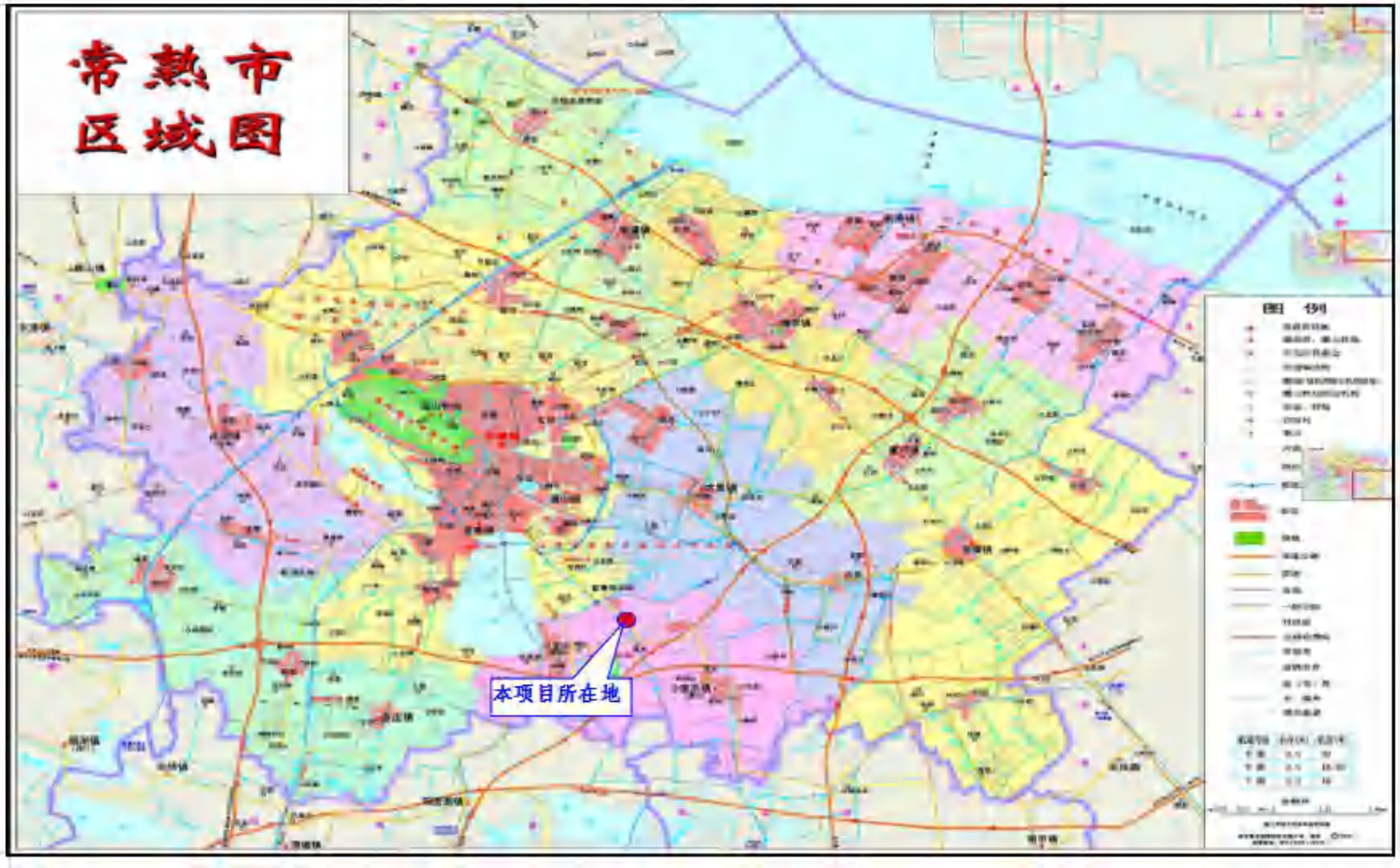

附件1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438号

关于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实施改扩建码头项目（共有3个泊位，1#泊位300吨级、2#、3#泊位300吨级兼靠泊500吨级；运输货种为31%盐酸、32%液碱、20%氨水，年吞吐量42万吨；项目代码：2101-32081-89-01-317319）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资规、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船舶装卸产生氯化氢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罐区的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产生的氨通过码头新建一套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产生的吸收液分别接入盐酸储罐及氨水船只中，接卸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中，

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罐区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初期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5.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码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在盐酸、液碱、氨水卸料区定期检查管道预防泄漏，分别设置面积7.54m2围堰及0.4m3收集池；码头装卸时设置围油栏，配备吸油毡等应急设施，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池200m3；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

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0.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环境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无组织）0.188t/a，氨（无组织）0.006t/a；生活污水：废水量619.5吨/年，COD0.031吨/年，SS0.004吨/年；氨氮0.003吨/年，总磷0.0002吨/年。

四、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环评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16921402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0日至[illegible]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沿市南路

登记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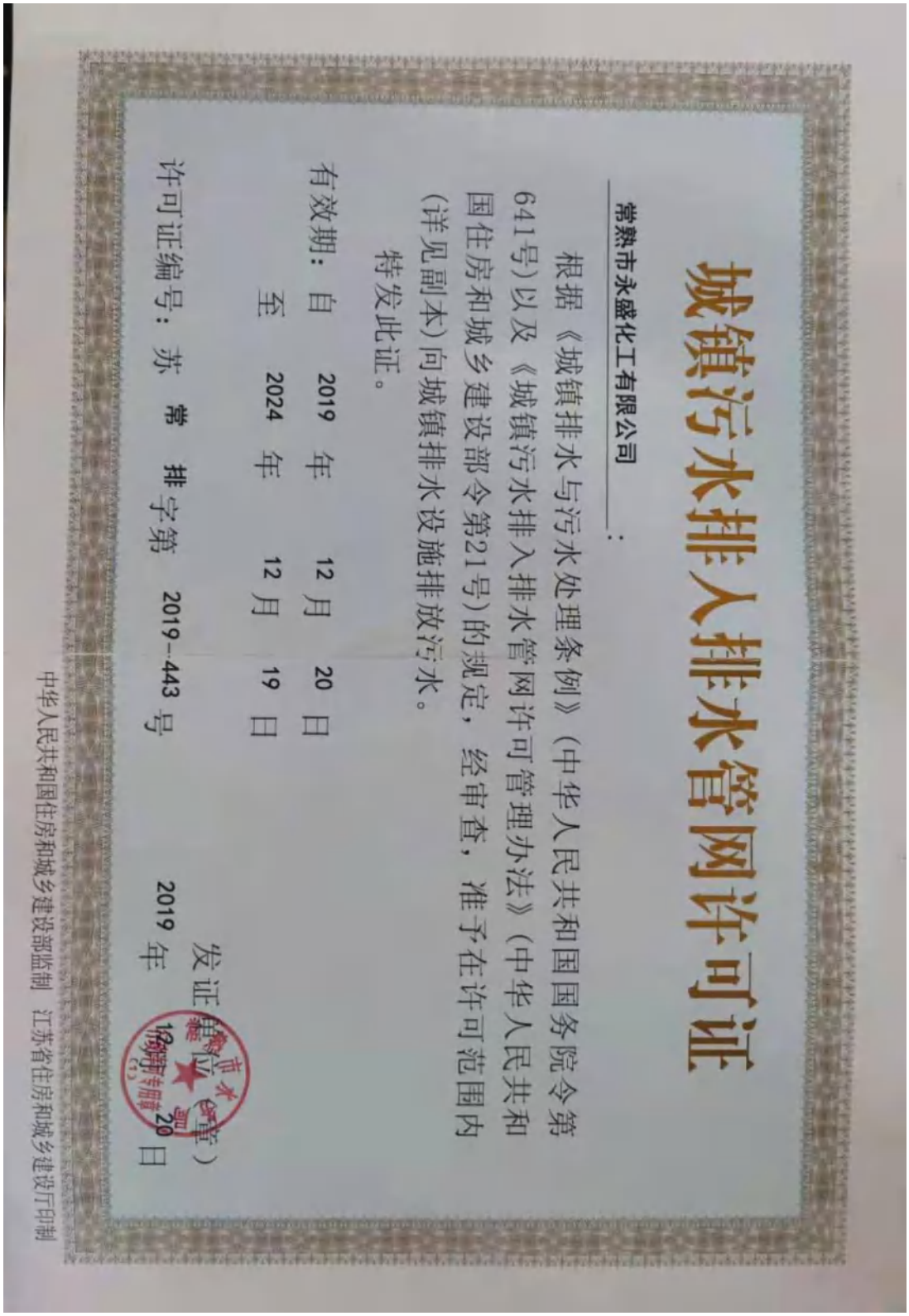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排字第 2019-443 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4 土地证明

土地使用者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			
座　　落	沙家浜镇唐北村		
地　　号	200601534	图　　号	200601534
用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3年9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5584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2006 年 9 月 26 日		

2003-SHJBP-1048

勘测定界图

常熟市永盛化工公司

5584M²

北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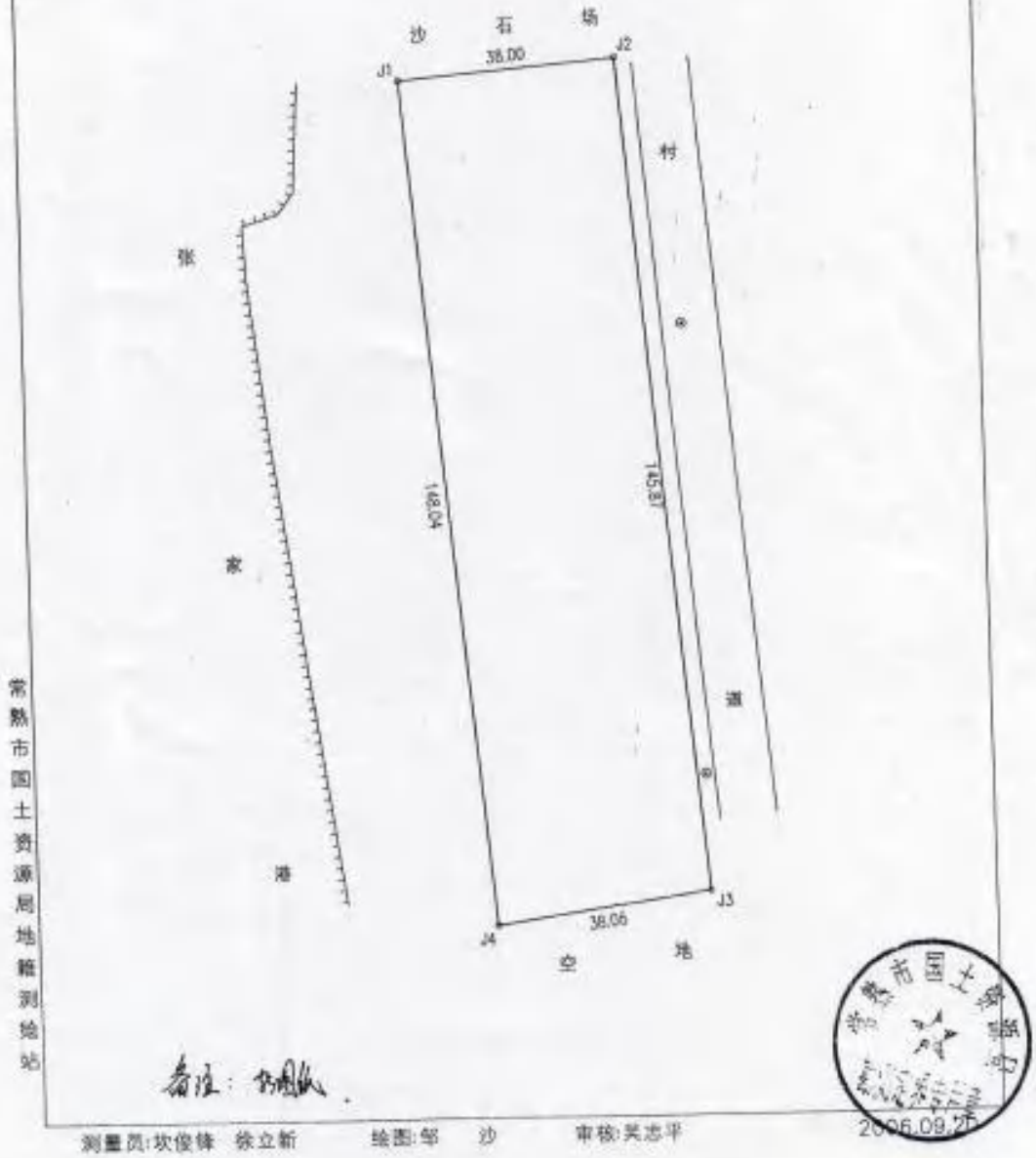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备注：

测量员:坎俊锋 徐立新 绘图:邹 沙 审核:吴志平

2006.09.27

附件5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 年 9月7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李妹芳	性别	女	年龄	53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唐北村	职业	耶-1			有效联系方式	18051762335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李妹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 年 9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任金保	性别	男	年龄	58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唐北新村	职业	村民			有效联系方式	13913675105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任金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年9月8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钱敏根	性别	男	年龄	59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东北村	职业	副厂长	有效联系方式	13806255939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钱敏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 年 9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钱仲保	性别	男	年龄	67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唐北新村	职业				有效联系方式	13915657827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钱仲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年9月7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解纲军	性别	男	年龄	40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宅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村		职业		务农	有效联系方式	13812811319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解纲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 年 9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杨若川	性别	男	年龄	40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宅	常熟轩天达建材有限公司	职业		会计		有效联系方式	17805139360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杨若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年9月6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朱卫荣	性别	男	年龄	53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宅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南北村	职业	总经理	有效联系方式	13806215907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被调查人签名：朱卫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021年 9月 8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奚月星	性别	女	年龄	34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宅	唐北村	职业	职工	有效联系方式	18660323744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奚月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 年 9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陈月琴	性别	57	年龄	女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唐北村	职业		村民		有效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陈月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21 年 9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项目利用原有陆域占地面积 2100m^2，改建液体化工泊位 3 个，1#泊位 300 吨级，2#泊位、3#泊位 300 吨级兼靠泊 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31%盐酸、32%液碱、20%氨水），码头岸线长度为 146m。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治理。

（1）废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主要为是码头接卸点残余物料挥发废气。装卸废气经过储罐区 5 套酸二级水吸收装置（1 套备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环卫清运。

二、公众信息

被调查人姓名	戈翠生	性别	男	年龄	75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宅	唐北村		职业	村民		有效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居住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200m 内 ☑200m~lkm□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若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没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没有影响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环境影响是：

生活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有正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___

被调查人签名：戈翠生

附件6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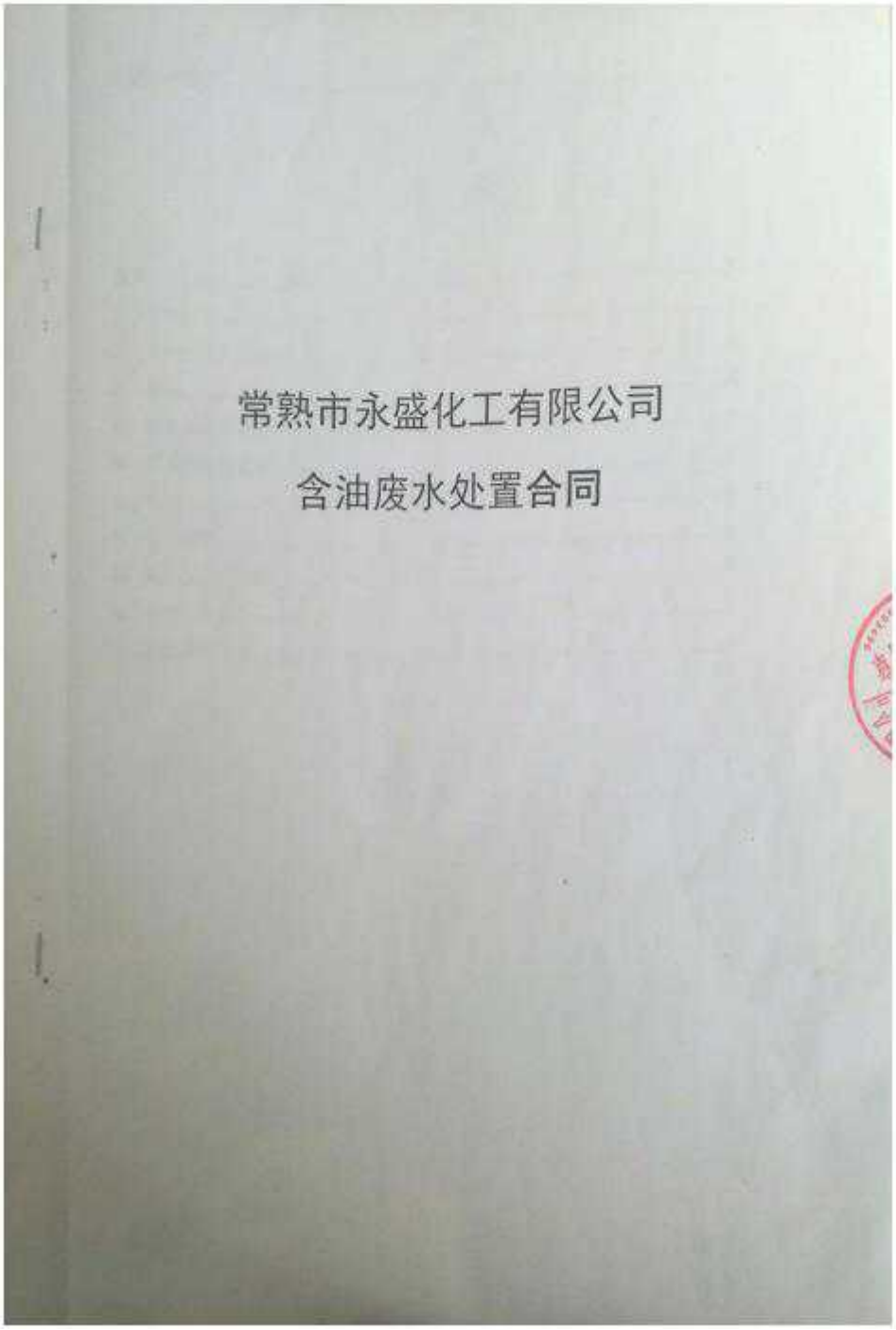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甲方：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沙家浜镇唐市南桥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舱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被动索赔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合法使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常熟市永新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路27号

代表人：李志明　　13906138213

签字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香桥村

代表人：张建　　13915606839

签字日期：2020 年 7 月 1

附件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16821402300 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1682140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改扩建码头项目

主要装卸物种名称		年吞吐量	
盐酸		20 万吨/年	
液碱		20 万吨/年	
氨水		2 万吨/年	
全年生产天数	350 天	年生产时间	56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		/	

日期	装卸物种	装卸量吨	负荷（%）
9 月 2 日	盐酸	500	87.7
	液碱	500	87.7
	氨水	50	87.7
9 月 3 日	盐酸	450	78.9
	液碱	440	77.2
	氨水	45	78.9

厂方人员：李永明（盖章）

附件9生活垃圾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桥路 27 号

乙方：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桥路 11 号

为提高甲方环境卫生质量，确保甲方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垃圾清运协议：

一、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将甲方大门口垃圾桶中的生活垃圾清运到村垃圾中转站。

二、清运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清运方式：

乙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四、清运费用：

经双方商定，甲方在协议期应支付给乙方清运费为 12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贰佰元整。付款方式：签订协议时一次性结算。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5日，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1(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2(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20438号)审批意见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岸线地理坐标为120°48'40.20"，31°34'2.367")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规　模：31%盐酸、32%液碱、20%氨水年吞吐量为42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后码头驳岸长度146米，设置3个泊位，船舶运输能力300 DWT(2#、3#泊位水工结构兼顾500 DWT)，码头陆域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配置输送管道9根、截止阀18个，配备二级水吸收装置5套(4用1备，其中3套处理氯化氢废气，1套处理氨废气，1套备用)，设置接口收集池4个(其中盐酸接口收集池1个，容积0.4立方米；液碱接口收集池2个，容积分别为1.5、0.5立方米)、2立方米氨水接管口收液池1个、200立方米(依托现有，兼初期雨水池)。

项目员工人数20人，采用二班制16小时作业，全年工作350天计算5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367号，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317319)；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0日得到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号)；该项目于2021年8月下旬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9月初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3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85)号、HX21092121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依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以及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1年9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概算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10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为船舶含油废水、码头区域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经装桶后委托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的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尤泾河。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船舶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氨废气。产生的氯化氢废气采用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氨废气采用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码头输送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85dB(A)~90dB(A)；通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以及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村委会定时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码头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变更登记表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16821402300 1X)，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20581-2019-017-M，目前正在对公司原有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厂区已设置 2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接管排口已安装了机械阀。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在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调查）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其运输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77.2%～87.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 50 米处张家港河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中的四级标准]。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排放标准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出水中的 pH、溶解性总固体（TDS）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已由公司与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签定《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含油废水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 2019-44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3.废气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的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氨的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4.噪声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不纳入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管理。

(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 固废

经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以及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村委会定时清运(已签定《垃圾清运协议书》，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生态环境

经调查，该项目码头泊位沿张家港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张家港河的水域通道，运输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

2.公众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份，收回有效调查表10份，被调查人员包括项目附近企业的员工以及村庄的村民。统计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均认为项目建设对被调查者未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公司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实施管理；强化码头作业现场管理，完善运输过程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三) 做好运输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接收的衔接工作。

(四) 落实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02年12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2年12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 2003 年 04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367 号，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317319)；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得到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38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下旬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初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

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85)号、HX21092121 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依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以及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1 年 9 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 年 9 月由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份，收回有效调查表10份，被调查人员包括项目附近企业的员工以及村庄的村民。统计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均认为项目建设对被调查者未造成影响。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201012340032

ZHONGZHISHE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85）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9 月 06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X210921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 本报告基于客户委托的测试项目。

二、 本报告无苏州汉宣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 本报告中“方法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四、 未经苏州汉宣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

五、 未经苏州汉宣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六、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样品，本次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七、 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都不能通过苏州汉宣获取此报告，除非此机构持有客户的书面说明授权苏州汉宣给予其报告。

八、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样品有效期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2幢6楼
电话：0512-52295909　　邮编：　215513
苏州腾飞实验室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C幢7楼
电话：0512-67990120　　邮编：　215000

委托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室		
联系人	施利君	联系电话	13962302682
送样人员	施利君	送样日期	2021.09.06
检测日期	2021.09.07-2021.09.08		
样品信息	废水：24个		
检测内容	废水：溶解性总固体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第4-5页; 2.本报告相关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编　制　：吴西刚

审　核　：谭彩红

签　发　：杨芳芳

签发日期：2021.09.1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	202109085-026初期雨水池进口1#-1	202109085-027初期雨水池进口1#-2	202109085-028初期雨水池进口1#-3	202109085-029初期雨水池进口1#-4	202109085-030初期雨水池进口2#-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实验室编号	WT21092121-W-1	WT21092121-W-2	WT21092121-W-3	WT21092121-W-4	WT21092121-W-5
		送样时间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8	414	386	324	41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	202109085-031初期雨水池进口2#-2	202109085-032初期雨水池进口2#-3	202109085-033初期雨水池进口2#-4	202109085-034初期雨水池出口-1	202109085-035初期雨水池出口-2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实验室编号	WT21092121-W-6	WT21092121-W-7	WT21092121-W-8	WT21092121-W-9	WT21092121-W-10
		送样时间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08	340	359	394	359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	202109085-036初期雨水池出口-3	202109085-037初期雨水池出口-4	202109085-064初期雨水池进口1#-1	202109085-065初期雨水池进口1#-2	202109085-066初期雨水池进口1#-3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实验室编号	WT21092121-W-11	WT21092121-W-12	WT21092121-W-13	WT21092121-W-14	WT21092121-W-15
		送样时间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6	374	118	115	13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	202109085-067初期雨水池进口1#-4	202109085-068初期雨水池进口2#-1	202109085-069初期雨水池进口2#-2	202109085-070初期雨水池进口2#-3	202109085-071初期雨水池进口2#-4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实验室编号	WT21092121-W-16	WT21092121-W-17	WT21092121-W-18	WT21092121-W-19	WT21092121-W-20
		送样时间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4	86	120	102	8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	202109085-072初期雨水池出口-1	202109085-073初期雨水池出口-2	202109085-074初期雨水池出口-3	202109085-075初期雨水池出口-4	/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
		实验室编号	WT21092121-W-21	WT21092121-W-22	WT21092121-W-23	WT21092121-W-24	/
		送样时间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2021.09.06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2	72	47	95	/

附表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	电子天平 ME204E型	A-1-008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桥		
联系人	李永明	联系电话	1330623822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02-2021.09.03	采样人员	缪鑫恺、祝嘉铭
检测日期	2021.09.02-2021.09.06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玉妹、问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地表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pH 值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氨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4 页，表 1-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审 核：

签 发：（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09月06日

表1：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2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18	202109085-019	202109085-020	202109085-021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05	11:06	13:03	15:0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2	pH 值	7.04	7.07	7.08	7.05	7.04~7.08	6~9	符合
	悬浮物	38	45	37	40	4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12	211	200	169	198	500	符合
	氨氮	2.30	4.13	5.16	3.38	3.74	45	符合
	总磷	1.12	1.06	0.94	1.05	1.04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2：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2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9085-023	张家港河（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2	38	17	0.10
202109085-024	张家港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1	40	26	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3：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2初期雨水池进口1#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初期雨水池进口 1#（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26	202109085-027	202109085-028	202109085-029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12	11:12	13:12	15:1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2	pH 值	7.17	7.19	7.16	7.20	7.16~7.20
备注		/				

表4：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2初期雨水池进口2#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初期雨水池进口 2#（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30	202109085-031	202109085-032	202109085-033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14	11:14	13:14	15: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2	pH 值	7.19	7.21	7.18	7.19	7.18~7.21
备注		/				

表5：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2初期雨水池出口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初期雨水池出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34	202109085-035	202109085-036	202109085-037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8	11:18	13:18	15:1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2	pH 值	7.22	7.23	7.21	7.24	7.21~7.24	6~9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						

表6：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3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56	202109085-057	202109085-058	202109085-059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00	11:01	13:00	14:59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3	pH 值	7.02	7.05	7.01	7.09	7.01~7.09	6~9	符合
	悬浮物	32	35	40	48	39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8	20	110	170	84	500	符合
	氨氮	2.64	1.56	1.65	1.60	1.86	45	符合
	总磷	0.50	0.38	0.64	1.09	0.65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7：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3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9085-061	张家港河（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7	56	16	0.09
202109085-062	张家港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9	52	19	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8：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3初期雨水池进口1#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初期雨水池进口 1#（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64	202109085-065	202109085-066	202109085-067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06	11:06	13:06	15:0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3	pH 值	7.12	7.15	7.21	7.19	7.12~7.21
备注		/				

表9：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3初期雨水池进口2#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初期雨水池进口 2#（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68	202109085-069	202109085-070	202109085-071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08	11:08	13:08	15:0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3	pH 值	7.22	7.18	7.16	7.19	7.16~7.22
备注		/				

表10：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2021.09.03初期雨水池出口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初期雨水池出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85-072	202109085-073	202109085-074	202109085-075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2	11:12	13:12	15:1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03	pH 值	7.17	7.23	7.18	7.14	7.14~7.23	6~9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						

表 11：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氯化氢	G_1	ND	0.039	ND	ND	0.05mg/m³	符合
	G_2	ND	ND	ND	ND		符合
	G_3	ND	ND	ND	ND		符合
	G_4	ND	ND	ND	ND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G_1	0.11	0.12	0.13	0.12	0.14	2.0mg/m³	符合
	G_2	0.10	0.14	0.13	0.12			符合
	G_3	0.11	0.12	0.11	0.10			符合
	G_4	0.12	0.14	0.13	0.12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9.02	第一次	29.5	75.1	100.8	1.8	东	阴
	第二次	30.3	72.5	100.8	2.6		
	第三次	31.1	70.2	100.6	2.8		
	第四次	30.8	70.5	100.6	3.0		

表 13：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氯化氢	G_1	ND	0.032	ND	ND	0.05mg/m³	符合
	G_2	0.030	0.031	ND	0.031		符合
	G_3	ND	ND	0.030	ND		符合
	G_4	0.036	0.031	ND	ND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G_1	0.03	0.02	0.02	0.03	0.04	2.0mg/m³	符合
	G_2	0.03	0.02	0.01	0.04			符合
	G_3	0.03	0.03	0.03	0.03			符合
	G_4	0.02	0.03	0.01	0.02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9.03	第一次	28.6	78.8	100.9	2.1	东	阴
	第二次	29.8	77.5	100.8	2.3		
	第三次	30.9	77.2	100.5	2.5		
	第四次	31.4	76.6	100.4	2.2		

表 15：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02 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及编号</td><td colspan="6">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td></tr>
<tr><td rowspan="4">声级计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5" rowspan="2">昼间 天气：阴 风力：2.8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2">夜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5" rowspan="2">夜间 天气：阴 风力：2.8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4">测定编号</td><td rowspan="4">测点位置</td><td colspan="8">检测日期：2021.09.02</td></tr>
<tr><td colspan="4">昼间</td><td colspan="4">夜间</td></tr>
<tr><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限值</td><td>评价</td><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限值</td><td>评价</td></tr>
<tr><td>Z1</td><td>东厂界外 1 米</td><td>13:33</td><td>59.0</td><td>65</td><td>符合</td><td>22:34</td><td>47.7</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2</td><td>南厂界外 1 米</td><td>13:39</td><td>60.0</td><td>65</td><td>符合</td><td>22:39</td><td>46.2</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3</td><td>西厂界外 1 米</td><td>13:45</td><td>57.9</td><td>70</td><td>符合</td><td>22:44</td><td>47.7</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4</td><td>北厂界外 1 米</td><td>13:50</td><td>58.8</td><td>65</td><td>符合</td><td>22:50</td><td>47.0</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8">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 Z1、Z2、Z4 执行 3 类标准，Z3 执行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td></tr>
</table>

表 16：常熟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09.0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9.03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30	58.6	65	符合	22:28	48.4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34	59.1	65	符合	22:33	46.5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39	58.5	70	符合	22:39	48.0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44	59.3	65	符合	22:44	46.7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 Z1、Z2、Z4 执行 3 类标准，Z3 执行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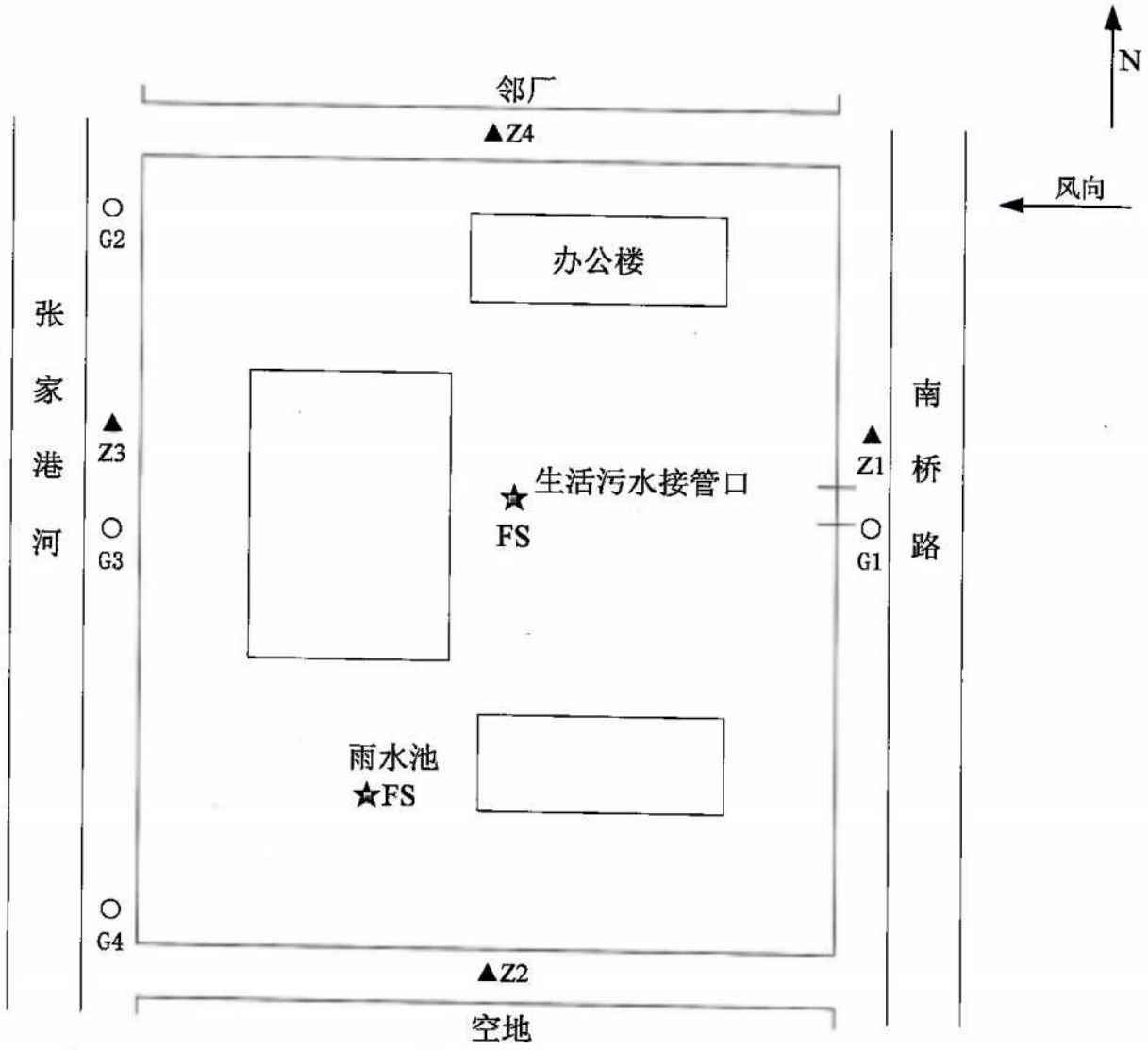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2.09.02
ECOIC 离子色谱仪	ECOIC	zzs-056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2.09.02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1.09.07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1.10.21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2.07.22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9.02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09.03	93.8	93.8	0.0	